海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儋州市残疾人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康复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XY2026-214-1

采购人：儋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采购活动须知

电子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采购活动。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供应商需确保在开启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供应商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供应商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响应文件制作、密封

2.1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响应文件递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响应）回执。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文件响应，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响应文件。

5、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响应无效。

5.3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响应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启方法

1、开启

1.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开启。

1.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响应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启。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进行。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6） 供应商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受 儋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的委托，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 儋州市残疾人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康复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XY2026-214-1

2.项目名称： 儋州市残疾人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康复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523,700.00元 壹佰伍拾贰万叁仟柒佰元整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交付期：自合同签的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

7.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或系统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料。（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或系统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料。（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加

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五、开启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注：以上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发出的采购信息为准)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海南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 3、电子标：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必须使用投标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制作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并使用数字证书（http://www.qqsoftware.cn/hnhxy-cfca/）进行签字和加密，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请拨打以下热线电话： 热线一：4001691288；本项目需使用CA锁，CA数字证书认证咨询电话：0898-65328224； 4、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但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 5、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 6、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儋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控规54号街区（财政大楼后面）

邮编： /

联系人： 林琳

联系电话： 233288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邮编： 572000

联系人： 黄士良

联系电话： 0898-65328224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23,7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6.	响应有效期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对贵单位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的 下浮50% （5.0折）计取。
8.	成交结果公告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	是否召开启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是否允许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12.	成交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13.	成交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14.	成交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15.	质疑方式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9.4条）
16.	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仅有1包，无兼投不兼中规则。
17.	其他说明	无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供应商”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磋商的供应商。

2.1.4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5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6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特定资格审查。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4磋商费用

2.4.1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文件

3.1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磋商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3.2.3当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5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响应文件

4.1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供应商应按不同采购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4.1.2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磋商保证金（如有）

4.3.1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4.3.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3.3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4.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磋商有效期

4.5.1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响应文件的编制

4.6.1.1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的要求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2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

4.6.1.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4.6.1.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工程清单、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8 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响应文件签署

4.6.2.1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

4.6.3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响应文件中必须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6.4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明细报价表》（若有）、《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4.6.5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6.6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5.1.2递交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5.1.3逾期上传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5.2修改与重投

5.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六、磋商

6.1磋商时间和地点

6.1.1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规定的地点。

6.1.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6.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将拒绝接收。

6.1.4采购代理机构 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磋商形式、磋商时间组织磋商。开启会的主持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启活动。

6.1.5本项目的开启环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或者远程参加开启会。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启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启过程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6供应商到现场参加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6.1.7出席磋商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8 文件解密时间：开启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4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磋商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主持人宣布开启会须知，然后由供应商人代表对电子响应文

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启会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2）参加现场开启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对开启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启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3）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启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予以认可。

（4）若供应商未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启会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详见6.4项规定）。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7）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8）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

（9）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10）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6.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2）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按要求填写报价表等；

（10）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信用记录查询

6.4.1评审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2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3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评审

7.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7.2原则和方法

7.2.1 评审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2.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3 评审过程分为文件初审、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2.4 评审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审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3初步评审

7.3.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7.3.2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需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3.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3.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具体表现形式

如下: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7.4澄清、说明、补正

7.4.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4.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7.4.4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5未按7.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磋商

7.5.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7.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须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3 最后报价

7.5.3.1磋商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除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5.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3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以上7.5.3.1条、7.5.3.2条、7.5.3.3条，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6 综合评审

7.6.1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7.6.2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6.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6.3.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3.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6.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7.6.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6.6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6.6.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6.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6.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6.6.4 对磋商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性处理；

7.6.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7.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情况及磋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顺序，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7.7.2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响应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7.8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7.8.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7.8.2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采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7.8.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成交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确保公正性。

7.8.4 如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

8.1成交通知

8.1.1根据确定的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2履约保证

8.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2.2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8.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签订合同

8.3.1 合同签订周期：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8.3.2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监督

9.1适用法规

9.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2 信息发布

9.2.1 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供应商可从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9.3纪律要求

9.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成交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

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9.3.4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审活动，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质疑处理

9.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4.3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898-65328224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2-1101房

邮编：570100

9.4.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投诉

9.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其它

10.1 不良行为

10.1.1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供应商不遵守磋商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0.2 磋商控制价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磋商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磋商控制价。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儋州市残疾人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23,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23,7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1.00	1,523,7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批	元	1,523,700.00	总价	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运动治疗室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pt床	1）、形尺寸（长×宽×高）约：200㎝×120㎝×50㎝（允差10%） 2）、主要采用优质型钢、高密度海绵、皮革等 3）、床面高度：45-60㎝ 4）、床面额定承载: ≥120KG 5）、产品表面及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无锐利的棱角、毛刺，无针孔、起泡、起皮、脱落和明显划伤。 6）、外形饱满圆滑，缝合线迹上下吻合，线路顺直、整齐、平服、牢固。	6	套	
2	滚筒	1）、规格(cm)约：20×80（允差10%） 2）、额定载荷：≥60kg	6	个	
3	斜型板	1）、规格(cm)约：50*60*30cm（允差10%),倾斜角30° 2）、质量： 1.8kg	2	个	
4	姿势镜	1）、外形尺寸/cm约：85×70×190（允差10%），重约≥30kg，镜面玻璃厚度0.4-1cm，镜框为铝合金，优质钢支架，钢件表面喷塑，配脚轮。	2	个	
5	多用组合箱	1）、外形尺寸/cm约：55×40×15（允差10%），配有木插棍、玻璃球、铁插棍、螺栓、螺母、防盗扣、箱搭扣、模拟插头插座、锁搭扣、台锁、窗插销、窗钩等12种训练用具。 2）、木插棍外形尺寸（mm）及数量: 大：Φ26（允差10%），3根 中：Φ18（允差10%），4根 小：Φ13（允差10%），5根 3）、玻璃球数量：大（4个）、中（5个）、小（5个） 4）、铁插棍外形尺寸（mm）及数量: 大：Φ8×60 中：Φ6×60 小：Φ4×60，各21个（允差10%） 5）、螺栓外形尺寸（mm）及数量: M8×40（5只）、M6×40（3只）（允差10%） 6）、螺母外形尺寸（mm）及数量: M8（12只）、M6（6只）。（允差10%）	2	个	
6	巴氏球	1）、外形尺寸约：70cm（允差10%），环保PVC材质，最大承重：≥280kg。	2	个	

7	儿童按摩床	1）、外形尺寸/cm约：190×60×60（允差20%）， 2）、床面材质:1.2-1.5cm实木多层板、海绵、皮革 3）、床面额定承载：≥2000N	2	张	
8	轮椅	1）、材质：钢管喷涂、总宽约：70cm、总长：100cm、总高：90cm、坐宽：46cm、坐垫离地高度：50cm、扶手高度：75cm、大轮直径：60cm、小轮直径：17-19cm、折叠宽度：27cm、座深：20cm、承重：75kg、轮椅毛重：18kg、轮椅净重：15kg。（以上涉及的数据均允差20%） 2）、带坐便功能，有便盆，安全带，四刹车，加厚钢管，可以选实心胎和充气胎。	2	张	
9	下肢功率车	1）、规格(cm)约：50×35×75（允差15%） 2）、质量：6-8kg	2	辆	

二、作业治疗室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肩抬举训练器	1）、肘关节活动支架长度调节范围：0～150mm，允差±20%。 2）、肩上臂支架调节范围：0～200mm，允差±20%。 3）、肩前臂支架调节范围：0～280mm，允差±20%。 4）、前臂支托调节范围：0～280mm，允差±20%。 5）、移动支架高度调节范围：0～290mm，允差±20%。 6）、被动训练力矩：20N·m，允差±20%。 7、额定载荷：50N。 8）、角度调节范围：0°～125°，级差 3°，允差±20%。 9）、角速度调节范围：3.0～4.4°/s，允差±20%，8档调节，级差 0.2°/s。 10）、运动时间：0～250min，级差 10min，允差±30s。 11）、设有线控开关，安全可靠。 12）、设备具有手动急停开关，触发后可停止设备所有电动产生的机械运动。 13）、电源中断及恢复通电后，固定肢体的支架保持在停止时的状态。 14）、启动后，设备开机自检，并自动复位。 15）、运动支臂左右可调换。 16）、LCD 背光液晶屏实时显示运动角度、速度、时间。	1	个	
			2	引导上肢协调训练器	1）、主要材质：夹板/橡胶木 2）、配件数量：94个 3）、商品重量： 2-3kg	1	个	
					1）、电源：额定电压a.c.220V，额定频率50Hz。 2）、外形尺寸（长×宽×高）约：1300mm×700mm×1100mm，允差±20%。 3）、显示方式：液晶触摸显示屏。			

			3	儿童上肢情景互动康复机器人	4）、屏幕水平方向0°～180°可调，允差±20%；上肢训练部分水平方向0°～180°可调,允差±20%；产品立杆伸缩调节，可调节范围0～50mm,允差±20%。下肢训练部分伸缩调节，可调节范围0～100mm,允差±20%。 5）、可选配情景互动。 6）、主动模式 提供力矩（主动阻力矩），1Nm～15Nm，允差±10%,分15档设定，步进为1Nm；初始设定为1档，每档递增1Nm；在训练过程中显示屏会显示当前的速度,训练时间和阻力；训练结束后，训练结果会在屏幕上显示。 7）、被动模式 a）训练时间可调，调节范围：1min～60min，允差±30s，步进为1min，默认20min； b)训练速度可调，调节范围：5rpm～55rpm，允差±5rpm，步进1rpm，默认20rpm； c)运动方向可调，有正和逆两种运动方向，在训练过程中可以改变方向； d)电机输出分为高、中、低3档 e)痉挛功能可选择开启和关闭，痉挛次数训练结束后会在屏幕上显示； f)痉挛后方向可调，其方向为固向和变向；固向是痉挛后，旋转方向都与原方向一致；变向是痉挛后，旋转方向都与原方向相反。 8）、训练结果显示 训练结束时，显示屏会显示锻炼时间，主动时间，左平衡比例、右平衡比例、被动时间、痉挛次数。 9）、产品通过CE认证。 10）、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1）、智能情景互动康复训练系统部分： a)支持单人、多人游戏，软件后期可以持续升级； b)软件系统：智能识别连接、患者个人数据库、自动记录信息训练,软件有完整的病例管理、数据记录、报告输出功能。 c)显示界面：计算机虚拟环境 约50寸液晶显示,允差±20%。 d)电脑主机配置：操作系统：Windows 10 处理器：≥3.2GHz四核；内存容量：≥8G 磁盘空间：≥1T 显示器分辨率：≥1960*1080（24、64位）高品质HDMI接口线；	1	台	贵重设备	

				e)训练模式：多种游戏可供选择，视觉、语音智能反馈，储存数据信息，打印报表等。			
			4	数字化综合康复系统	1）、登录方式：账号密码登录、游客登录、人脸验证、指纹验证四种登录方式。 2）、功能模块：综合训练中心、测试评估、教学中心、个性化方案、报告与档案、设置六大功能模块。 3）、三级管理功能：超级管理员、管理员及普通用户。 4）、系统资源管理：管理员可自主后台上传/删除量表和教学素材。 5）、档案管理：用户基本信息和评估报告存档，用户数据支持导出、打印及删除。 6）、训练计划：通过用户综合训练及量表评估制定训练方案。训练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报告。 7）、三网合一切换：支持网络版、局域网、单机版使用。 8）、硬件加密：每套软件配有专用且唯一的硬件加密狗。 9）、一键切换：管理员账号和用户账号可实现无障碍互通，无需退出系统重新登录。 10）、回收站：批量删除或还原用户资料和量表。 11）、忘记密码：可进行账号申诉。 12）、产品配置： 1、数字化综合康复系统1套 2、软件安装U盘1个 3、软件加密狗1个 4、可移动式双人工作台1台	1	套	贵重设备

5	手康系统	1）、操作方式：有真彩液晶触摸屏。设备显示屏可以展示治疗状态。 2）、驱动方式：以空气作为动力，驱动柔性手套进行手功能康复，磁控手套通过磁控感应技术，驱动患侧手康复运动。 3）、被动训练模式A：实现手指，手掌、腕部的一体化运动康复治疗，有效辅助手指关节和手腕关节功能性障碍患者的康复训练，促进脑部损伤的辅助治疗。 4）、被动训练模式B：通过手部气囊护套，对手掌进行有规律的柔性挤压，促进手部末梢循环，有效消除水肿。 5）、磁控镜像训练模式：通过磁性传感器感应健侧手的抓握、伸展等运动，带动患侧手的同步抓握与伸展，实现磁控感应技术下的双侧镜像训练。 6）、治疗强度：被动训练模式A和磁控镜像训练强度分低、中、高3个等级可调，其中驱动低档位训练强度的正压为70kPa，负压为-30kPa，允差±10kPa。驱动中档位训练强度的正压为80kPa，负压为-40kPa，允差±10kPa。驱动高档位训练强度的正压为90kPa，负压为-50kPa，允差±10kPa，从而适用于手部不同肌张力患者的治疗。 7）、动作切换时间：在被动训练模式A下，3s～10s可调，步进1s。 8）、导向训练：通过训练模式的设置，可进行抓球训练和木插板等任务导向训练。 9）、主机重量：净重≤5Kg,方便医护人员随时取用。 10）、柔性手套：穿戴式仿生性柔性手套，穿戴舒适，标配L码手套一双，可选配XXS/XS/S/M/XL五种尺码手套，手套布料无缝拼接，使用抗菌材料，通过生物相容性实验并具备检验报告。 11）、支持手长：患者手长范围8～22cm均可使用。 12）、压力范围：被动训练模式B治疗压力范围5kPa～27kPa，步进1kPa。 13）、训练方式：2种训练方式，可选择按时间或按次数进行治疗。 14）、安全保护功能：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 15）、自动泄压功能：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	1	套	贵重设备

三、言语治疗室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点读书	一、配置内容含有以下主题及数量: 1）、色彩美术： 6大类型游戏+动画场景提高美学修养，认知色彩搭配。 2）、逻辑推理：6大类型游戏+动画场景，锻炼孩子观察记忆、思考、推理分析判断能力。 3）、数理几何：6类主题游戏+动画场景从基础数字到加减法、复杂图形认知，从小培养孩子对数学的兴趣。 4）、国学汉字认知：涵盖编版必学300汉字游戏，小学必备100诗词精细点读，学习汉字+动画场景。 5）、科学认知：5类主题游戏+动画场景，从太阳系到密码、百科认知等。 6）、音乐启蒙:通过魔法琴盘+互动游戏课，让孩子学会弹奏完整的一曲儿歌，还能自编自导，录音播放，让小孩从小认知节奏和旋律，感受音乐的美 7）、英语系统启蒙：7类主题游戏+动画场景，通过阅读，听发音，跟读打分，拼写4个步骤进行学习。 8）、健康社交好习惯:7大类主题游戏+动画场景包含亲子游戏，从照顾病人到卫生习惯、垃圾分类等。 二、功能: 1）、绘本动画游戏，声画交互+体感操控提升学习乐趣和效果，英语听·拼·读·测4步曲+AI互动课程，融合AI点读笔、早教机、故事机、积木等功能，能点读绘本、播放儿歌故事、AI语音和积木拼搭。 2）、每个单词的发音和拼写成绩，每次绘本阅读和游戏，均有AI记录分析。 3）、多种体感训练模式可以有效训练学生的手部精细动作和协调能力。 （三）硬件配置: 1）、点读机器人1个（尺寸不小于50x50x50mm，屏幕不小于1.5寸）+点控笔1只，点读声画绘本2套，魔法键盘+琴盘1套，拼装积木102粒，全球通一套，计算器一个。 2）、材质：材质为硅胶+ABS。3.充电为USB或Type-C 。	4	套	

2	早教发声书0-6岁	1）、多种主题内容：拼音字母、数字数学、英文字母、蔬菜世界、水果世界、交通工具、动物认知、海底王国、亲属认知、职业辨别、看图识字、辨别形状、认知颜色、唐诗文化、宋词文化、认识国旗、汽车标志、安全教育、垃圾分类、公共标识。双语发声，中英文随心切换。USB充电，安全环保。	4	套	
3	仿真教具	1）、帮助视力低下人群进行辅助训练。	5	套	
4	收纳柜	1）、材质：樟子松 尺寸：120*30*80cm（允差20%）	2	个	
5	手抓板拼图	1）、包含动物款，蔬菜，交通，水果，1-10数字运算。	5	个	
6	弧形言语治疗桌椅	1）、（一桌5椅）	2	套	

7	儿童言语训练智能系统（带电脑）	一、功能参数 1）、言语矫治训练系统带有【发音矫治训练】【学习视频】【设置】【训练成绩】四大功能模块。 2）、发音矫治训练：构音训练、语音训练、发音教育、声音感知、清浊音感知、响度感知、起音感知、音调感知、共鸣训练、呼吸训练、发声训练等11种训练，训练提供多种声控游戏，吸引儿童训练兴趣，改善儿童发声费力和紧张的情况。 3）、学习视频：包含“软腭训练”“口齿运动”“唇颊肌吹气训练”“咳嗽训练”“响度与音调”“言语训练口舌操”“鼻音发声训练”“吞咽功能康复训练操”等，用户可根据视频训练发音，发声，口肌。 4）、训练成绩：可输入关键词来选择训练名称（项目名）或根据部门、性别、起始/截止时间快速搜索报告，查看报告，导出成绩，报告详细记录着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年龄、部门、训练时间、训练名称，根据训练情况自动生成数据详情（分数）。 5）、系统自带游客模式，可完全实现普通用户的基本功能，测试完成后会显示成绩，但不生成报告。 6）、恢复出厂设置，忘记密码找回申诉。 7）、系统可通过账号密码登录，也可通过人脸识别或指纹认证进行登录。人脸识别和指纹认证可在后台由管理员进行开放或隐藏。 8）、回收站：在系统中删除的信息资料均可在回收站中显示，可进行批量还原或者批量永久删除，避免用户误删文件。 二、后台管理 1）、后台首页直观的展示出普通用户人数、管理员人数、部门数量，部门管理统计、登录方式的设置、用户报告统计。	1	套	贵重设备

四、统感室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三维悬吊秋千组	1. 、80mmx80mm（允差15%）方通框架结构；立柱外层软包整套器材包括承重量≥500公斤方通铁框连外包铁框保护软垫。 2. 、环保EPE＋防水皮料阻燃布料软包防护套不少于4套；底座防护套不少于4套；吊环不少于12只。 3. 、尺寸约：4000W x 4000L x 2500mmH （允差10%） 含: 方形平板秋千: 1）、参数：软垫秋千主体，安全扣2个，活动触觉垫。承重量≥150公斤。 2. 、尺寸约：700MM宽 X 700MM长 X 1500MM高（允差20%） 飞碟秋千: 1）、参数：软垫秋千主体，2kn安全扣1个，活动触觉垫及滑轮拉绳。承重量≥150公斤。 2）、尺寸约：直径：580-630mm 高：1100-1300mm 长方形平板秋千（带围边）: 1）、参数：软垫秋千主体，2kn安全扣2个，活动触觉垫。承重量约150公斤。 2）、尺寸约：1200mmL×600mmW×1500mmH（允差20%） 3）、秋千升降吊绳套件≥4套、秋千旋转吊绳套件≥1套。	1	套	
2	智能旋转平台	1. 、尺寸约1000MM宽 x 1000MM长 x 1500mm高;（允差20%） 铁框内架，三面软垫，旋转板连软垫面，9个目标大按键连电子声音反应，工作电压：220V。 2. 、依据儿童神经发育感知模式设计，多种声音随机互动。儿童进行顺时针和逆时针旋转运动的同时，以视觉观察身体四周，并进行目标反应动作。面板控制训练模式，音量大小和游戏速度。	1	套	
3	滑板俯冲轨道	1. 、二阶梯与平台约100×90×50cm(允差15%），斜台约230×90×50cm(允差15%） 2. 、滑梯最大承载≥80kg 3. 、滑板最大承载≥50kg	1	套	

4	万象平衡组合	1. 、尺寸及材质：半砖：高级塑胶PP/PE/ABS，数量不小于12个； 2. 、全砖：高级塑胶PP/PE/ABS，数量不小于8个； 3. 、平衡桥：高级塑胶PP/PE/ABS，数量不小于8个； 4. 、体能环：高级塑胶PP/PE/ABS,直径18-20cm，数量不小于8个； 5. 、体能环：高级塑胶PP/PE/ABS,直径34-35cm，数量不小于8个； 6. 、体能环：高级塑胶PP/PE/ABS，直径59-60cm，数量不小于8个； 7. 、体能环：高级塑胶PP/PE/ABS,正方形边长43-45cm，数量不小于8个； 8. 、体能环：高级塑胶PP/PE/ABS,三角形边长32-34cm，数量不小于8个； 9. 、体能棒：高级塑胶PP/PE/ABS，长30-40cm，数量不小于16根； 10. 、体能棒：高级塑胶PP/PE/ABS，长65-80cm，数量不小于8根； 11. 、棒夹：高级塑胶PP/PE/ABS，数量不小于12个； 12. 、环夹：高级塑胶PP/PE/ABS，数量不小于12个； 13. 、触觉手印：高级塑胶PP/PE/ABS，数量不小于8个； 14. 、触觉脚印：高级塑胶PP/PE/ABS，数量不小于8个； 15. 、豆袋：布制+塑料粒子，数量不小于10个。	1	套	
5	模块化攀岩墙	1）、单片规格（mm）约：2400*1200 允差±20%	1	面	
6	儿童护网蹦床	参数: 1. 、弹弹床连软垫平台 2. 、尺寸约：1100*1000mm，允差15%	1	台	
7	全身动作企划组合	1）、钢架：优质矩钢焊接组装而成，表面环保油漆处理。 2）、底板：高压板拼接。 3）、钢架保护套：内部防撞软包，表面高级PU布。 4）、安纶布及套件：高弹性安纶布+安全扣 5）、背板：优质木板拼接组装，防撞软包保护，表面PU布，产品内部加魔术布 6）、尺寸约：2500*1500*2400-2500mm，允差20%	1	套	

8	双侧平衡肌力组合	1）、输入电压:220VAC 工作电压:12VDC。 2）、额定功率：小于40W 3）、尺寸约：2600*1600*2400mm 允差20%	1	套	
9	触觉球池	材料: 1）、认知能力，训练儿童触觉感知能力。 外层防水、阻燃皮料布，内层海绵、EVA， -皮料布 UL94阻燃规格，En71-3标准、rohs标准，内置≥2000个彩色波波球。 尺寸：长：1500mm宽：1500mm高：600mm，允差15%	1	组	
10	触觉隧道	1）、预防和纠正不良直立姿势。¢80×300cm（允差10%）。尼龙布	2	条	
11	多材质触觉板套装	1）、单片规格(cm)约：50×13×8（允差15%） 2）、质量：8-10kg 3）、材质：工程塑料	1	套	
12	小鱼触摸捉灯游戏箱	1）、电子箱1件,环保型ABS材质，一体成型，无棱角,亮光烤漆工艺 2）、乳白压克力玻璃,人体感应触摸式开关。 3）、4款游戏模式及音量调控，4游戏模式，每款模式下有4个模式强度等级，公16个游戏模式，供受训者训练 4）、输入电压:220VAC 工作电压:12VDC。 5）、尺寸约：1000*800*100mm，允差20%	1	台	
13	平衡感应板	**1**）、规格约：2400*600*185mm（允差15%），4件/套; 2）、优质木材框架结构，环保填充材料及优质PU布构成。最大承重： ≥50KG	1	套	
14	平衡步道组合	1）、尺寸约：1480×300×30mm，允差20%	1	套	
15	下肢协调音律训练器	1）、主要技术性能: ①具备触觉震动、人体感应、红外遥控、蓝牙传输等功能; ②模式选择、模式难度、音量大小等均可在面板自定义; ③触觉震动自定义设置开启或关闭；人体感应可利用肢体触摸捕捉旋律灯光, ④红外遥控可进行相应操作并有语音播报; ⑤根据教学需要可自主进入待机; 2）、模式介绍：每种模式可根据教学和训练需要自定义不同级别难度; 3）、输入电压:220VAC 工作电压:12VDC。 额定功率：小于40W。	1	台	

16	感统收纳柜	1. 、核心尺寸（长 × 宽 × 高，mm） ·高柜约：1000×300×1700，允差20% 2. 、环保板材 厚度：15–20mm（E1 级免漆板 / 实木多层板） 环保：甲醛释放符合GB/T39600-2021，无异味 表面：三聚氰胺贴面，耐磨耐污、易清洁 边角圆弧倒角，无毛刺防撞 3. 、结构与功能参数 层板：可调节间距（适配球类、平衡木、触觉板等） 柜门：磁吸 / 铰链（缓冲静音），防尘防丢 承重：单层≥20kg，整体≥100kg 边角：全圆弧R≥10mm，防磕碰。	2	组	

五、物理因子及评估室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中频治疗仪	1）、额定输入功率：180VA。 2）、使用电源：交流电压220V±22V, 频率50Hz ±1Hz。 3）、尺寸(允差±50mm)： 长400mm，宽300mm，高200mm。 4）、显示方式：数码触摸显示。 5）、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即1、2两通道形成一组干扰；3、4两通 道形成一组干扰。 6）、中频频率为1kHz～10kHz, 单一频率允差±20%。 7）、低频调制频率为0～150Hz，单一频率允差±20%或±1Hz 取大值。 8）、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50us～500us, 允差±20%。 9）、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间歇调制：低频调制方波(载波)占空比为50%,允差±20%。 10）、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10%。 11）、干扰电性能： 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 取较大值。 调幅度：0%、100%,允差±10%。 差频变化周期：5.5s 、32s, 允差±10%。动态节律参数8S, 允差±10%。 12）、具有100个固定处方，是理疗专家根据不同的疾病而编制成的，可供医生参考使用。 13）、中频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100mA。输 出强度分0～99级可调	2	台	

			2	低频治疗仪	1)、额定电压：AC 220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输入功率：35VA。 4)、规格尺寸(允差±50mm)：：350×350×200mm。 5)、输出通道：三通道脉冲输出（每个通道分两路输出）。 6)、输出波形：双向不对称方波。 7)、输出开路电压：输出峰值电压不大于500V。 8)、单个脉冲能量：不超过300mJ。 9)、脉冲频率： 第I档（完全失神经）：输出脉冲频率为500Hz，调制波频率为0.5Hz～10Hz，步进为0.5Hz，允差±20%； 第II档（部分失神经）：输出脉冲频率为0.5Hz～10Hz，步进为0.5Hz，允差±20%。 10)、脉冲宽度： 第I档（完全失神经）：脉冲宽度由5个1ms组成，调制波宽度为10ms，允差±30%； 第II档（部分失神经）：脉冲宽度为10ms，允差±30%。 11)、输出幅值：刺激仪在500Ω的负载电阻下，幅值最大50V(峰值电流≤100mA)，允差±20%。 12)、治疗时间：0～99min可调，允差±20%，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输出停止。	2	台	
					1)、显示方式：≥7英寸，高清液晶彩色触摸屏，中文菜单； 2）、2个电刺激/肌电采集独立通道，每个通道治疗模式可单独设置，每个通道开始和结束时间可独立设置，可满足2个患者同时治疗； 3）、采样频率：16k SPS(Sample Per Second），采样位数16bit（位）； 4）、肌电采集测量范围： 10μV～1000μV； 5）、分辨率(测量灵敏度）：≤2μV； 6）、差模输入阻抗：＞10MΩ； 7）、共模抑制比：≥120dB； 8）、通频带：通频带应不窄于20Hz～550Hz(-3dB）； 10）、工频陷波器：训练系统应有50Hz陷波滤波器，衰减后幅值不大于5μV（峰-谷值）； 11）、神经肌肉电刺激性能：			

			3	生物反馈理疗仪	a）刺激波形：双向对称波，单向波，交互波，针对不同病症选择不同的波形，增强效果，减少耐受； b）输出脉冲宽度：10μs～10000μs，步进10μs，允差：±10%； c）输出刺激频率：0.5Hz，1Hz～999Hz，步进1Hz，允差±10%或±2Hz，两者取较大值，且小于1000Hz； d）输出刺激电流：1mA～100mA可调，1mA步长可调,允差：±15%或±2mA，两者取较大值； e）刺激时间：1s～20s，步进1s，允差±1s； f）不少于60个专业固定处方，多部位联合治疗方案通过刺激多块肌肉，可以实现完整的功能性动作，纠正部分异常姿态；基础康复治疗方案针对脑瘫儿童不同部位肌力障碍、肌肉痉挛等疾病； 12）、触发电刺激 a）刺激波形：双向对称波，单向波； b）输出脉冲宽度：10μs～10000μs，步进10μs，允差：±10%； c）输出刺激频率：0.5Hz，1Hz～999Hz，步进1Hz，允差±10%或±2Hz，两者取较大值，且小于1000Hz； d）刺激时间：1s～20s，步进1s，允差±1s； e）不少于15个专业固定处方，多部位联合治疗方案通过刺激多块肌肉，可以实现完整的功能性动作，纠正部分异常姿态。 13）、镜像刺激 a）刺激波形：双向对称波，单向波，交互波； b）脉宽：10μs～10000μs，步进10μs，允差：±10%。 c）频率：0.5Hz，1Hz～999Hz，步进1Hz，允差±10%或±2Hz，两者取较大值，且小于1000Hz。 d）刺激时间：1s～20s，步进1s，允差±1s。 e）不少于6个专业固定处方，多部位联合治疗方案通过刺激多块肌肉，可以实现完整的功能性动作，纠正部分异常姿态。 14）、使用物理旋钮调节电流强度，使用一键飞梭按钮可以实现电流大小调节、治疗界面方案参数选择和调节； 15）、可组合移动台车，台车有专用把手和置物篮。 16）、表面肌电评估：包括静息肌张力、主动收缩的	1	台	贵重设备	

				肌力测试，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指标，可以量化评定肢体主要运动肌肉的肌力肌张力状态； 17）、集成肌肉解剖图谱模型，作为正确贴放电极的指导，每个治疗方案均具有独立的阶段或序列设置； 18）、自定义处方可编辑治疗参数和方案；固定处方具备治疗参数调整功能：治疗过程中可根据治疗需要调节电刺激输出频率和脉宽； 19）、多媒体场景动画治疗方案>3个。 20）、具有4G网络无线模块，连接适配平板电脑。 21）、集成一体式便携主机，能抗电磁干扰。			
1		4	儿童蜡疗仪	1）、电源：AC220V±10% 50Hz。 2）、额定输入功率：1900VA±10%。 3）、熔蜡槽熔蜡温度范围： 3.1、熔蜡槽熔蜡温度范围：50℃～99℃可调，级差±1℃，允差±3℃；具有实时温度显示。 3.2、浸蜡温度：1～57℃可调，级差±1℃；具有实时温度显示。 3.3、温度保护：温度保护开关启动后，当第一路保护失效时，温度达到60℃停止加热，并有声音提示。 4）、具备电动升降功能：升降行程：200mm，升降速度4mm/s,允差±30%。适用于不同肢体、不同高度的浸蜡治疗模式。 5）、外形尺寸约：长1000mm，宽500mm，高600mm～800mm可调，允差±20%。 6）、具有自动开关机功能，可设定7×24h工作参数，开机后自动工作，无需每天关机；参数设定后，可长期保存。 7）、安全保护措施：多重安全保护装置。具有双重漏电、超流、超压保护装置、具有双重软件和独立的硬件温度保护功能。 8）、熔蜡时间1～2小时。 9）、融蜡无需加水、清洗方便，蜡电分离，隔离加热化蜡。 10）、配备脚轮方便移动。 11）、过滤功能：自动过滤，过滤密度：≤50目。 12）、强制加热和停止功能，应对非常规预设模式下使用。 13）、熔蜡量约：30kg，熔蜡槽容积约：45L。 14）、可做浸蜡治疗，配备60°C超温保护；亦可手动做蜡饼（自带不锈钢蜡盘）。	1	台	贵重设备

			5	儿童熏蒸理疗仪	1）、电源：交流电压220V, 频率50Hz。 2）、治疗机温度：可在1～99℃范围设定，室温～45℃为熏蒸温度，步进1℃,允差为±5℃,46~99℃为煎药温度。 3）、治疗机治疗时间控制：治疗总时间可在1～99min 内设定，允差±30s，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有蜂鸣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4）、外形尺寸约：长1800mm,宽600mm,高1000mm,允差±30%。 5）、上水方式：手动。 6）、熏蒸面积：1300mm×500mm, 允差±20%； 7）、微电脑控制操作系统，具有自动定时、自动控温、自动漏电保护、过载保护、治疗结束自动提示。 8）、双重安全保护功能：治疗机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时，保护装置启动，停止加热。当温度降 低到设定值以下后可以恢复加热。 9）、有消毒功能。 10）、可做局部熏蒸(颈、肩、脊柱、下肢);也可做露头式全身熏蒸。 11）、数码显示；自动送暖风，自动吹送中药蒸汽，可均匀中药蒸汽温度，确保温度恒定； 12）、具有工作状态提示、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等多种功能。	1	台	

			6	儿童脑循环治疗仪	1）、额定输入功率：80VA。 2）、a.c.220V±22V，频率 50Hz±1Hz 3）、一路磁场输出，两路中频电刺激输出 4）、磁疗 4.1 输出模式: a)定频模式：1～6 模式，可选择固定频率。 b)变频模式：每 10 秒频率自动变动一次，1～6 模式依次循环变化。 4.2 输出强度变化：按正弦规律变化。 4.3 峰值磁场强度 每个电磁体磁场强度分两档输出：弱档：7mT ±2mT；强档：14mT ±4mT。 4.4 振动功能：振动周期 2s,允差±10%；振动持续时间 0.2s，允差±10%。 4.5 治疗时间：20min 和 30min 两档，初始默认治疗时间 20min. 4.6 磁体数量 治疗帽：1 块大号磁体和 5 块小号磁体; 5）、中频电刺激 5.1 工作频率范围：2KHz～10KHz，允差±10%。 5.2 载波波形;双向方波。 5.3 调制频率范围：0～150Hz，允差±1Hz 或±10%取较大值。 5.4 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等幅波、尖波。 5.5 调制方式：连续、断续、变频、交替调制。 5.6 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5.7 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100mA。 5.8 中频电刺激治疗时间：20min 或 30min 5.9 中频电刺激治疗处方 50 个。 6）、干扰电性能 6.1 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6.2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6.3 差频频率范围：8～112Hz，允差±10%或±1Hz 取较大值。 6.4 调幅度：0%、100%，允差±5%。 6.5 干扰电处方 ≥10 个。	1	台		
					1）、系统噪声：≤1μV。 2）、差模输入阻抗：＞5MΩ。 3）、共模抑制比：＞100dB。				

			7	儿童吞咽治疗仪	4）、反馈阈值：10μV～1000μV； 5）、工频噪声的抑制：在刺激仪的输入端叠加一组幅值为100μV(峰-谷值)的工频正弦信号时，反馈指示不应改变。 6）、分辨率(测量灵敏度)：≤2μV。 7）、通频带：通频带应不窄于20Hz～500Hz(-3dB)(不包括陷波波段)。 8）、示值准确度：误差不大于±10%或±2μV，两者取较大值。 9）、工频陷波器：刺激仪应有50Hz陷波滤波器，衰减后幅值应不大于5μV(峰-谷值)。 10）、触发电刺激模式（ETS） a) 输出波形：双向平衡波； b) 阈值：10μV～1000μV可调，步进10μV，允差±10%或±2μV，两者取较大值； c) 频率：2Hz～100Hz，步进1Hz，允差±10%或±0.5Hz，两者取较大值； d) 脉宽：50μs～450μs，步进10μs，允差±10%； e）持续时间：1s～10s，步进0.1s，允差±10%； f）延迟时间：0～5s，步进0.1s，允差±0.05s或允差±10%取较大值； g）上升时间：0～5s，步进0.1s，允差±0.05s或允差±10%取较大值； h）下降时间：0～5s，步进0.1s，允差±0.05s或允差±10%取较大值； i）输出峰值电流强度：0～60mA，步进1mA，允差±10%或±2mA，两者取较大值。 11）、助力电刺激模式（PAS） a) 频率：18Hz，允差±2Hz； b) 脉冲宽度：200μs，允差±10%； c) 输出峰值电流：0～60mA可调，级差1mA，允差±3mA或±10%取较大值。 12）、电刺激模式（NMES） 12.1输出波形：双向平衡波； 12.2机内处方有固定处方4个。 12.3机内处方有自定义处方，参数如下： a）频率：2Hz～100Hz，步进1Hz，允差±0.5Hz或±10%取较大值； b）脉宽:50μs～450μs可调,步进10μs，允差±10%； c）	2	台		

					c）持续时间:1s～20s，步进0.1s，允差±10%； d）间隔时间:1s～20s，步进0.1s，允差±10%； e）上升时间：0～10s，步进0.1s，允差±0.05s或允差±10%取较大值； f）下降时间：0～10s，步进0.1s，允差±0.05s或允差±10%取较大值； g）治疗时长：1min～120min可调，步进为1min，误差为±30s； h）输出峰值电流：0～60mA，步进1mA，允差±10%或±2mA，两者取较大值。 13）、多媒体反馈训练（GAME）模式：可与APP连接进行互动治疗，共4种游戏。 14）、数据接口：支持蓝牙4.0。 15）、屏幕尺寸：≤3寸。 16）、屏幕类型：触摸屏				
			8	认知康复诊断器具	1）、硬件包括:电脑主机、显示器、打印机、键盘、鼠标、加密狗、麦克风、音箱、操作台。专用软件包括以下功能模块:患者管理、处方管理训练单元、量表评估、系统管理； 2）、输入功率：300VA； 3）、使用电源：220V，50Hz； 4）、硬件配置 (1) CPU：双核及以上 (2) 内存：8GB及以上 (3) 硬盘：200G及以上； 5）、软件环境：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10及以上； 6）、数据接口： (1) 传输协议为：USB协议 (2) 储存格式为：MDB 7）、患者管理：具有新建和查找患者功能，具有查看和修改患者自然信息功能，具有新增、查看和修改患者病例信息功能，具有患者归档、提档和删除功能，具有针对患者安排评定和训练任务、查看任务完成情况、打印评定报告和训练报告功能； 8）、处方管理功能：可新增、查看、修改和删除处方，处方名称由用户自定义，处方内容由用户从评估量表和训练单元中自行选取归纳； 9）、量表评估功能：至少提供以下通用量表：LOTCA认知评估、认知功能筛选检查表、简易智能状态检查(MMSE)、蒙特利尔认知评估中文版(MoCA)、瑞文测验	1	套	贵重设备	

				彩色版(CPM)、韦氏成人智力量表城市版(WAIS-RC)、注意力评估、韦氏记忆量表(WMS)(甲式)、韦氏记忆量表(WMS)(乙式)、记忆功能障碍筛查、Rivermead行为记忆试验(RBMT)、威斯康星卡片分类测验(WCST-64)、失认症评估、症状自评量表(SCL-90)、长谷川痴呆量表(HDS)、Blessed痴呆量表(BDS)、失算症评估(EC301) 10）、康复训练功能：提供注意训练、记忆训练、计算训练、思维训练、知觉训练、执行功能六大类别的康复训练。 11）、用户管理功能：具有新建和删除用户，具有查看和修改用户自然信息功能 12）、系统锁定功能：系统锁定状态下，所有用户仅可进行查看患者相关信息，进行量表评估和康复训练，编辑、保存、打印量表评估报告和康复训练报告功能。 13）、使用限制：需插入密码狗，并输入正确的密码才能进入使用。 14）、系统交互方式：支持Windows10鼠标键盘操作和触摸屏操作。			
9	火罐	玻璃火罐（2号*2；3号*3；4号*3）	2	套	
10	电针	1）、外形尺寸（长宽高）约：250×200×100mm，允差±20%。 2）、额定输入功率：8VA。 3）、输出通道：五路输出，独立可调。 4）、输出波形：三种，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 5）、连续波：频率1Hz～100Hz连续可调,允差±15%；脉冲宽度0.35ms±0.1ms。 6）、断续波：断续周期2.3s～6s可调，允差±10%。 7）、疏密波：疏、密波变换周期2.3s～6s可调，允差±10%。 8）、每路输出脉冲强度：0～12V，允差±20%（负载电阻250Ω）。 9）、治疗时间：30min。	6	台	

11	红外线灯	型式 立式单头 1）、净重 约10Kg 2）、产品规格约 300mm*300mm*1500mm 3）、额定电压 220V 4）、额定频率 50Hz 5）、时间设置 30-90min 6）、温度设定 3档可调 7）、语音遥控 无 8）、按键控制 有 9）、过热保护 有 10）、电源线规格 2m 11）、插头规格 国标2插 12）、加热器使用寿命 >5000小时 13）、元素板直径 Φ160mm 14）、元素板使用寿命 ＞2000小时 15）、活动臂旋转角度 360° 16）、智能保护，可45°倾斜。	6	台	
12	儿童水疗	1）、电源：a.c.220V　频率：50Hz 2）、额定输入功率：2500V・A。 3）、最大水深>500mm。 4）、最大容积>300L。 5）、材质：亚克力+钢化玻璃 6）、外形尺寸：1300mm×1000mm×1000mm 允差±100mm。 7）、内槽尺寸：1000mm×800mm×700mm　允差±100mm。 8）、功能：气泡、涡流、恒温、手动排水。 9）、恒温：恒温功率1500V・A。 10）、气泵：功率350V・A。 11)、涡流转向装置：6个涡流转向装置。大小方向可调。 12)、气泡喷嘴：22组气泡喷嘴。 13)、水泵：功率750V・A 流量>250L/min。 14)、控制方式：气动开关控制，实现水电分离。 15)、配备600mm×400mm，允差±100mm的观测窗，方便互动。	2	套	

13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1)、结构组成：由主机（含控制模块）、电源线、磁疗帽、电极片组成。 2）、输出通道：产品具备3通道输出；输出标准为三通道独立输出，分别为磁疗输出、肢体二极输出、脑电二极输出，脑电、肢体为独立输出通道。 3）、产品尺寸：500×400× 1000mm（允差±20%），外观推车款。 4）、工作条件 a）环境温度范围：+5℃~+40℃; b）相对湿度范围：≤85%; c）大气压力范围：86KPa～106KPa; d）使用电源： 220V，50Hz; e）额定输入功率：40VA 5）、产品功能 ①治疗仪断电再恢复时，磁治疗帽不应有任何输出。 ②治疗仪输出时应有状态指示功能。 ③治疗仪有操作提示音及治疗结束提示音。 ④治疗仪有手动停止任何输出的功能。 ⑤治疗仪具有磁疗强度、振动强度、振动频率、脑电强度、治疗方案、肢体强度、治疗时间与调节功能。 6）、输出模式：针对不同程度的病症，可选择不同的输出模式可供选择搭配治疗。 7）、电极片：电极板要选购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产品。 8）、工作噪声：不大于 70dB(A)。 9）、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h。 10）、电气安全：安全性能符合 GB 9706.1-2020 和 YY9706.210-2021 的要求 11）、电磁兼容：电磁兼容符合 YY 9706.102-2021 的要求。 12）、电疗治疗时间：设定60 分钟，治疗时间结束，停止输出。	1	台	贵重设备

14	儿童综合素质评测系统	1）、主机工作站：中央处理器不低于双核2.5GHZ处理器，≥4G内存，≥256G硬盘 2）、显示器：不小于19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器 3）、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4）、软件功能： 4.1、儿童智力测评 图片词汇PPVT智力测试 联合型瑞文CRT智商测试 绘人MOD智能测试 丹佛小儿智能发育筛查DDST 智能开发指导方案 4.2、儿童注意力测评与训练 瞬时记忆训练 短时记忆训练 感觉统合能力测试 舒尔特方格测试训练 图形划销注意力测试（3-6岁） 字母划销注意力测试（5-16岁） 数字划销注意力测试（5-16岁） 4.3、儿童综合素质测评 体格测试 儿童未来身高预测 儿童膳食营养指导 儿童常用中成药与检验正常值 5）、证明文件 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套	贵重设备
15	儿童孤独症筛查系统	1.　　、测试量表： 孤独症CCMD-2-R标准 （ICD-10）孤独症诊断标准 0岁～6岁儿童发育行为评估量表（简称“儿心量表-II”） 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筛查表 修订版孤独症筛查量表（M-CHAT） 孤独症行为评定量表（ABC） 儿童孤独症评定量表（CARS） 2.　　、硬件配置： 电脑主机，操作台，打印机，工具箱，软件	1	套	贵重设备

六、综合训练室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中频干扰电治疗仪	1）、额定输入功率：150VA。 2）、输出通道：一组二维/三维干扰电输出，支持单路中频输出。 3）、治疗仪工作频率：2kHz、3kHz、4kHz、5kHz、6kHz分五档可选。 4）、输出波形：调制正弦波。 5）、调制波形：单向正弦波、单向方波、单向三角波、双向正弦波、双向方波、双向三角波六种波形。 6）、干涉波差频频率：1～200Hz。 7）、治疗仪每路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60mA，允差±10%。 8）、治疗仪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10%。 9）、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10）、调制频率：0～152Hz。 11）、电极种类：吸附电极、普通电极，吸附电极具有负压拔罐功能。 12）、负压装置：具有负压装置，负压调节范围：-20kPa～-40kPa可调，级差5kPa，允差±10%。 13）、处方模式：五种，IFC、IFCW、PMC、PMC2、可编程处方；具备干扰电疗法和调制中频电疗法。 14）、治疗模式：五种，低、中、高、广域、低高，根据频率划分范围，针对不同疾病选择对应的治疗模式。 15）、动态节律：0（off）、1s、2s、3s、4s、5s、6s、7s、8s、9s分十档可选，允差±10%；动态位移应不超过动态节律的±30%。 16）、差频周期：1/F（随机变化）、15s、30s、60s分四档可选，选择15s、30s、60s时允差±10%。 17）、定时设置范围：1min～99min连续可调，级差1min，允差±5%。治疗仪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 18）、内置4个固定处方和1个可编程处方，便于使用。 19）、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	1	台	贵重设备

				防止击伤患者及无效治疗。 20）、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			
		2	低频治疗仪（多功能）	1)、操作显示：触控操作，数码显示。 2)、外形尺寸（长宽高）约: 360×340×200mm，允差±30%。 3)、输出通道：两组四路脉冲输出。 4)、每路参数可独立调节。 5)、输出波形：矩形波。 6)、输出脉冲周期：0.2s～2s可调，级差0.1s，允差±20%。 7)、输出脉冲宽度：0.1ms～2.0ms可调，级差0.1ms，允差±30%。 8)、治疗仪在500Ω的负载电阻下，输出幅度不大于65V。 9)、延时时间：一组输出的第二路输出比第一路输出延时时间为0.1s～1.5s可调，级差0.1s，允差±20%。 10)、治疗定时：0～99min可调，允差±10%，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输出停止。 11)、处方：≥18个默认处方和20个自定义处方可供选择。 12)、具有开/短路保护功能，对应通道有声光提示并停止输出。	1	台	

			3	熏蒸理疗仪	1)、双锅双控双喷头，双路独立控制，可以同时治疗两个病人。 2)、额定输入功率：2300W。 3)、操作显示：7英寸液晶触摸屏。 4)、外形尺寸（长宽高）约：700×600×1200mm，允差±20%。 5)、操作台距地面高度：960mm，允差±10mm。 6)、预加热时间：≤15min。 7)、功率调节：6档。 8)、喷头旋转灵活、无卡滞：水平旋转360°，上下旋转110°，横向调节110°。 9)、治疗时间：1～99min，允差±30s；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有蜂鸣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10)、预热温度：70～99℃可调。 11)、三通道散热系统，保证设备安全稳定。 12)、加液总容量：≥5L。 13)、自动控制废液排放，蒸汽量和温度都可以保证。 14)、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功能（水位监测）。 15)、红外测温技术，在熏蒸过程中实时监测皮肤表面温度，防止烫伤。 16)、加热锅五重安全保护装置：报警阀、旋转锁盖钮、泄压窗、双卡钳、防堵过滤罩。 17)、泄压三段调节：（50kPa、80kPa、泄压档），第二路120kPa安全阀保护。 18)、吸水绑带设计，防止喷头滴水。 19)、配有专门的蒸汽凝结水回收盒。 20)、具有工作状态提示、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等多种功能。 21)、具有双重超温保护功能。 22)、采用304材质的50目滤气装置，防止堵塞。	1	台	贵重设备

4	四肢联动	1)、外形尺寸（长宽高）约：1600×750×1200 mm，允差±10%。 2)、供电方式：内部、外部电源供电两种可自由转换。 3)、最大承重：200kg。 4)、操作显示：>5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5)、操作屏幕显示内容：时间、功率、步频、新陈代谢率、步数、卡路里、阻力等级。 6)、步频范围：0～250步/分，功率范围：0～800瓦特，累积计步：9999步，卡路里消耗：0～9999卡。 7)、阻力调节：10级阻力（0～20N·m），允差±10%，步进2N·m。 8)、座椅由前向后调节范围：0～325mm，允差±10%；手动调节，14个锁定位置，相邻两位置之间间隔25mm，允差±1mm；向后移动时，座椅高度会自动向上升高：0～40mm，允差±10%。 9)、把手长度调节范围：0～400mm，允差±10%。 10)、座椅可向左右旋转90°，旋转至90°时自动锁定，允差±5°。 11)、人体工程学靠椅设计，两侧扶手可折叠，方便病人转移。 12)、座椅靠背调节角度：0～31°，允差±5°。	1	台	贵重设备

5	红外线灯	型式 立式单头 1)、安全类型 II型 2)、净重 约8.2Kg 3)、产品规格约 300mm*300mm*1500mm,允差±10°。 4)、额定电压 220V 5)、额定频率 50Hz 6)、时间设置 30-90min 7)、温度设定 3档可调 8)、语音遥控 无 9)、按键控制 有 10)、过热保护 有 11)、电源线规格 2m 12)、插头规格 国标2插 13)、加热器使用寿命 >5000小时 14)、元素板直径 Φ160mm 15)、元素板使用寿命 ＞2000小时 16)、活动臂旋转角度 360° 17)、智能保护 18)、45°倾斜	2	台	
6	超声波理疗仪	1)、输入电压：a.c.220V 2)、输入频率：50Hz±1Hz 3)、输入功率：50VA 4)、输出通道：单路输出 5)、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6)、声工作频率：1MHz±10% 7)、输出模式: a)连续输出; b)断续1：输出1s，间歇1s; c)断续2：输出0.5s，间歇0.5s; d)断续3：输出0.3s，间歇0.3s。 8)、有效声强：0-1.5W/cm²。 9)、定时范围：1-30min 10)、尺寸约：380mm*310mm*135mm 11)、重量：<3kg 12)、最大输出功率：6W，允差±20%。 13)、有效辐射面积：≥3cm2。	1	台	

7	肩关节回旋训练器（8件组合）	1)、300*250*250cm，允差±20%。 2）、组件：前臂旋转练习器、腕关节曲伸训练器、肩关节回旋训练器、复式墙拉力器、肩梯、网架、滑轮吊环训练器、训练床矩形管构成，表面喷塑，部分调节部位表面电镀，床体主体为高回弹海绵，外包环保人革PU皮。 八大部件: 1.肩关节旋转训练器（含一个高度调节手轮，可上下调节，含1个阻力调节手轮，可调节阻力）。 2.前臂旋转训练器（含一个高度调节手轮，可上下调节，含1个阻力调节手轮，可调节阻力）。 3.腕关节屈伸训练器（含一个高度调节手轮，可上下调节，含1个阻力调节手轮，可调节阻力）。 4.复式墙拉力器（一对含2个，每个包含5个重块，每个重块净重1.2kg）。 5.训练床（床面尺寸：190x62x50cm，含大绑带x2,小绑带x2）允差10% 6.功能网架（网架尺寸100x100cm)允差10% 7.肩梯(包含两个调节手轮，可上下调节） 8.滑轮吊环训练器(升降支架调节范围0～50cm，额定载荷≥15kg)（备注：配有4个20mm允差10%，调节脚，4个4寸静音万向轮，移动方便）。	1	套	
8	可调式砂磨板	1）、尺寸约101×80×85cm,沙磨板面积约100×80cm,沙磨板角度调节范围0°～50°，4只附件，每种1只。	1	套	
9	系统哑铃	1）、规格约80*53*80，允差±20%，哑铃规格：1磅4个、 2磅4个、3磅4个、4磅4个、5磅2个。	1	套	
10	手指功能训练器	1）、规格约 50*40*20允差±20%。	1	件	
11	跑步机（龙门架减重步态）	1）、尺寸约120*100*200cm,允差±20%，扶手高度调节范围40～120cm,允差±10%，扶手宽度约40cm,额定载荷≥80kg。 2）、功能通过吊带控制,根据需要减轻患者步行中下肢的承重量,保证行走安全。	1	套	

12	健骑椅	1）、可做腰椎正骨复位 2）、升级趴头支架 3）、升级手托 4）、框架加宽加大 稳固型更好 5）、除了正骨可以做颈椎理疗用	2	张	
13	平行杆	1）、尺寸约 300×90×80-120cm,允差±10%,高度调节范围79～123cm,宽度调节范围34～64cm，杠杆直径￠38mm，杠杆静载荷不小于135kg，矫正板坡度15°允差10%。	1	套	
14	股四头肌训练椅	1.　　、规格（cm)约:120*110*120，允差±10%，座面高度≥60cm 2）、坐面宽度≥60cm 3）、升降支架可调距离≥20㎝ 4）、小腿垫可调距离≥40㎝ 5）、助力手柄可调距离≥35㎝ 6）、小腿支架摆动角度：不小于120°哑铃片质量及数量：每块 7）、1.5kg，共6块。	1	台	
15	训练阶梯	1）、外形尺寸约（长×宽×高）：330㎝×80㎝×（116～146）㎝，允差±10%, 2）、梯面高度：10㎝、11㎝、12㎝，允差10% 3）、扶手杠可调距离：30㎝允差10% 4）、扶手杠侧向额定承载：≥750N 5）、阶梯踏板额定承载：≥2000N	1	套	
16	偏瘫训练器	1）、尺寸约90×50×169cm,允差±10%，拉环最大行程：不小于35cm, 2）、绳索、拉环额定负载：≥50kg，滑轮额定负载≥100kg。	1	台	
17	按摩床	1）、规格：约190*60*60cm,允差±10%，最大承载能力≥135kg。	2	张	
18	PT床	1）、规格：约190*123*48cm,最大承载能力≥135kg。	2	张	
19	OT桌	1）、尺寸约140×80×60-85cm,允差±10%,桌面高度调节范围60～80cm，手柄转动力矩10N·m（允差5%），桌面额定载荷≥50kg，桌面尺寸123×80cm（允差10%）。	2	张	

20	滚筒	1）、规格约：¢30×80cm，允差±10%，额定载荷50kg。允差±10% ¢26×80cm，额定载荷50kg。允差±10% ¢22×80cm，额定载荷50kg。允差±10% ¢16×80cm，额定载荷50kg。允差±10%	2	个	
21	木钉板	1）、规格35×29×10cm，规格直径2.5×10cm，（允差10%）数量20个 2）、22×17×9cm，规格直径1.8×0.9cm，（允差10%）数量20个 3）、17×14×8cm，规格直径1.3×0.8cm，（允差10%）数量20个	2	套	
22	分指板	规格: 1）、大24×24×4cm, 指板间距26mm,（允差10%） 2）、中22×22×4cm, 指板间距22.5mm,（允差10%） 3）、小21×21×4cm,，指板间距16mm,（允差10%）	2	个	
23	体操棒与接抛球	1）、外形尺寸/cm：40×40×103（允差10%） 2）、体操棒外形尺寸/cm：φ2.8×100，（允差10%）数量4根 3）、抛接球直径及数量：φ25cm/4。（允差10%）	2	套	
24	姿势镜	1）、尺寸约90×70×200cm，允差±10%，镜面玻璃厚度0.5-1cm。	1	面	
25	轮椅	1）、材质：钢管喷涂、总宽约70cm、总长约100cm、总高约90cm、坐宽约45cm、坐垫离地高度约50cm、扶手高度约75cm、大轮直径约：60cm、小轮直径约：17-20cm、折叠宽度<30cm、座深：20cm、承重：75kg、轮椅毛重：18kg、轮椅净重：15kg。（以上涉及的数据均允差20%） 2）、带坐便功能，有便盆，安全带，四刹车，加厚钢管，可以选实心胎和充气胎。	3	台	

		26	助行器、腋拐	助行器: 1）、最大高度>90cm.最小高度>75cm，最大宽度57cm,最大长度70cm,手柄套宽度2～5cm：腋拐: 2）、10档调节 总长115厘米--135厘米 腋托宽度25厘米，手托宽度10厘米，手托可调节，每档高度4厘米。（允差10%）	8	件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1	1、交付期：自合同签的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 2、交付地点：儋州市残疾人康复综合服务中心。 3、设备有效期：普通设备最少能满足5年以上的使用年限，贵重设备能满足8年以上的使用年限。 4、生产日期：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生产日期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6 个月内，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 5、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质保期内，中标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 3 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移交巡检维护报告给予甲方，乙方均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包含进厂家及第三方培训），并提供甲方要求的所有培训资料。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 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确保原厂配件常年供应。 6、质保期内，如有故障设备，均应采用备品更换的方式进行维修，即应使用相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备品替代故障设备，最大限度保证甲方工作运行正常，待故障设备修复后与备品互换。 7、本合同约定的价款，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含税费用: （1）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 （2）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医院网络端口连接、计量检测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3）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 （4）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8、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设备的下列配套材料: （1）原厂出厂证明 （2）产品合格证书 （3）保修单 （4）使用与维护说明书（中文版） （5）设备物料清单 （6）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 （7）若产品为进口产品，还应当附有产品的装箱单、报关单、产品进出口检疫书等有关文件。 （8）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甲方。 （9）其他需要的电子版材料 9、质量保证:

		（一）设备需接入甲方信息系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二）包装运输：货物到达安装现场的运输、装卸及搬运，由乙方完成；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前，甲方不予签收，若因此与物流公司产生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厂产品。 （四）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 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五）对于有使用期限的设备，成交供应商需保证医疗设备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不超过半年内生产的设备；同时对有使用期限的设备最少能满足≥8年的使用期限。 （六）成交供应商需保证该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或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七）设备到达甲方所需地后，设备验收之前乙方需要对甲方购置的设备进行计量校准，其间计量校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10、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甲方在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30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___（¥： 元），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即人民币_____整 ¥:__元）作为质保押金，在质保期满3年后，甲方在10天内向乙方提出支付这5%质保押金。 （二）设备安装、培训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_____（¥： 元）； （三）付款方式：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无息支付。

其他商务要求

/

四. 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承诺函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或系统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料。（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或系统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料。（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响应有效期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有效期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3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4	响应报价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5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6	响应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响应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响应有效期承诺函
7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供应商承诺函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38.00分 商务部分32.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具备教育康复或特殊教育能力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1）整体培训方案，（2）培训内容，（3）培训时间安排：不得低于三天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全面合理、阐述详细准确、逻辑清晰、具有专业性、符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符合一项2分，此项最高得6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内容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或完全摘抄招标文件需求、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的、不适用的、内容笼统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前后矛盾或表述不清的、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技术评审	技术方案以及项目实施服务计划	技术方案以及项目实施服务计划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保障流程及要点；②进度控制；③安装调试实施步骤；④备品备件情况等情况； 方案完整全面合理、阐述详细准确、逻辑清晰、具有专业性、符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符合一项4分，此项最高得16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内容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或完全摘抄招标文件需求、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的、不适用的、内容笼统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前后矛盾或表述不清的、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6.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设备配送、安装、检验等②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及巡检服务；③售后人员配置（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售后服务机构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④维修的响应时间； 方案完整全面合理、阐述详细准确、逻辑清晰、具有专业性、符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视为符合要求。符合一项4分，此项最高得16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内容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或完全摘抄招标文件需求、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的、不适用的、内容笼统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前后矛盾或表述不清的、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6.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与投标文件中产品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对比后打分；本项满分28.86分。（1）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86分。（2）每一项不满足扣0.06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形式”（1）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2）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3）产品彩页；（4）产品白皮书；（5）相关证书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	28.8600	客观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类似业绩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按合同签订时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57分，本项满分3.14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1400	客观	其他材料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0%。（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数量报价过高），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

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

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XY2026-214-1

项目名称： 儋州市残疾人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康复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包号： 1

采购包名称： (儋州市残疾人康复综合服务中心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单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1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1.0000	批	15237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响应报价/数量}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低价异常风险提示：为促进项目价格充分竞争，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建议提前准备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若你公司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将由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评审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说明及材料的，你公司将承担不利后果。

日期:

年　　月　　日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响应有效期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补充说明